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0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筱熙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4634號、113年度執聲字第32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筱熙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筱熙因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之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且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形式上已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蓋在全部之應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01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件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已執行完畢，
02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惟數罪併罰之
03 數罪，縱令其中一罪已經執行完畢，揆諸前開說明，仍應就
04 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
05 行刑」時，再就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合先敘明。

06 (二)、受刑人因犯如附件之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
07 之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附件之附表所示各罪
08 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
09 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10 核屬正當。本院審酌附件之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犯罪
11 之同質性以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顧刑罰衡平之
12 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另本院發函詢問受刑人對於本案
13 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
14 語，此有本院陳述意見表在卷可查，爰在未逾越內、外部界
15 限之限度內，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
16 金折算之標準。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8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蕭孝如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趙振燕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